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CCMS 抵押品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A 條所述，為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 <u>任何</u> 戶口，用作記存及提取抵押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所提及之「CCMS 抵押品戶口」並不包括參與者於其他認可結算所，以該結算所參與者身份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之戶口；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A 條所述，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u>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為其特別參與者之參與者</u> 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公司抵押品戶口（戶口編號：0001）；
「中華通證券交易」	指	根據中華交易通通過 <u>一家</u> 聯交所子公司而在中華通市場執行關於中華通證券（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中華結算通協議」	指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 <u>或可能訂立的有關一項或多於一項</u> 中華結算通的協議（ <u>或經不時修訂、重列及／或補充</u> ）；
「抵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3603 或 3608 條，參與者不時持有或存放在結算公司並記存在其 <u>相關</u>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強制出售通知」	指	結算公司、聯交所或 <u>個別</u> 聯交所子公司可不時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要求該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減低本身

或其客戶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相關持股量，以遵從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所實施的境外持股限制；

「內地辦公日」	指	<u>就個別中華通市場而言，在該中華通市場上</u> 提供有關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或中國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凍結證券」	指	規則第3604或4107(viii)條所述，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分配予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包括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T-日」	指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而言，聯交所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及就中華通證券的交易而言，則為 <u>相關</u> 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
「交易日」	指	就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其他產品而言，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以及就 <u>在個別中華通市場上交易的</u> 中華通證券而言，則指可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在 <u>相關該</u> 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 <u>該等</u> 中華通證券結算及交收的日子；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應付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	指	如第 10A.9.3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
-----------------	---	---

報告，其中包括參照該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在每個中華通市場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淨額，該參與者就各有關中華通市場應付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計算之詳情；

「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 指
告」

如第 10A.8.5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參照該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在每個中華通市場於中華通證券的購入成交額及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及該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在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額，該參與者就各中華通市場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計算之詳情；

<u>「上交所市場」</u>	指	<u>具《交易所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同一涵義；</u>
<u>「深交所市場」</u>	指	<u>具《交易所規則》第十四 B 章所界定的同一涵義；</u>

第一節

引言

1.3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計有：

- (iiib) 中華通結算服務，包括根據自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買賣詳情，就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就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第二節 參與者

2.3.2 股份戶口的數量

除上述戶口外，每位結算參與者會獲配一個抵押股份統制戶口。當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時，除上述戶口外，該參與者將獲配一個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一個交易通獨立戶口。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結算公司亦可為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就其每一名特別參與者編配一套上述戶口及一個股份抵押品戶口；就以中華通結算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此等運作程序規則中凡提及參與者的又或為其開設或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任何其他股份戶口之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一概詮釋為其就每一名特別參與者或個別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獲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任何其他股份戶口。每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會獲配一個股份結算戶口。

2.3.4 合資格證券的賬面交收紀錄

若STI轉移的有關合資格股份交付涉及特別獨立戶口，而該等STI指示(i)在上午八時十五分至最後一次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期間則在輸入及批核STI指示後，或(ii)在上午八時十五分前輸入及批核而付方戶口是特別獨立戶口，則有關股份將處於「等待轉移」狀態。若根據第6.2.2節進行STI整批處理程序時須交付的股份特別獨立戶口已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執行有關STI。

2.3.12 **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及CCMS抵押品戶口**

不論有否接到參與者的申請，結算公司可酌情分配一個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及／或其他任何CCMS抵押品戶口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予其特別參與者之參與者)。

2.4.1 款項記賬的用途

各參與者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每一合資格貨幣擁有一個款項記賬，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會就獲配的每一套股份戶口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每一合資格貨幣擁有一個款項記賬；就以中華通結算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一般規則中凡提及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之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一概詮釋為其就每一名特別參與者或個

別相關特別參與者就每個別合資格貨幣獲配編的款項記賬。參與者的款項該記賬將用於記錄其參與者就有關合資格貨幣（如屬以中華通結算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相關特別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應付或應收的款項。

2.4.2 款項記賬的分戶口

只有結算參與者及任何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會擁有首三類分戶口，即交收戶口、按金及待交收差額繳款戶口及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而此三個分戶口均與該參與者可參與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的運作有關。

第五節

合資格證券

5.4 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各项限制

有關擁有權或管制或其他事宜的限制或制約亦可通過適用法律而實施。舉例而言，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除有關的戰略投資者監管機構另行批准外，境外投資者概不得在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個別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 10%，或與其他境外投資者在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 30%（註：上述限制僅供參考，內地監管機構可作更改）。倘於交易日完結時達到或超出上限（不論透過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他途徑），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或政府、監管機構或主管機關可向結算公司、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發出強制出售通知，一般為「後進先出」，即按逆時序由最新完成的買盤首先被強制出售。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2.2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七時十五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結算服務（ <u>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以及</u> 交收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及
上午七時三十分 （大約）	首批股份權益分派 <u>首次交收指示配對</u>
<u>上午七時四十五分</u>	<u>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u> <u>首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不涉及特別獨立戶口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而付方是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u>
上午八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 <u>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u> 及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第 <u>一三</u> 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第 <u>二四</u> 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三時	第 <u>三五</u> 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五時	第 <u>四六</u> 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五時三十分	第 <u>五七</u> 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 <u>一三</u> 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交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
下午六時（大約）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 <u>僅適用於上交所市場</u> ）
下午七時	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 <u>僅適用於上交所市場</u> ）
下午七時（大約）	第 <u>六八</u> 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 <u>二三</u> 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由特別獨立戶口轉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
<u>下午八時（以後）</u>	<u>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僅適用於深交所市場）</u>
下午八時三十分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 <u>僅適用於上交所市場</u> ）
	<u>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僅適用於深交所市場）</u>
下午九時	<u>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僅適用於深交所市場）</u>

6.3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每日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 <u>一三</u> 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七時十五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 <u>二三</u> 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3.5 收取權益

如有關中華通證券的無實物證券權益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如屬上交所市場）或下午八時（如屬深交所市場）或以前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

8.10A.3 手續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供股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i) 如供股股份權利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如屬上交所市場）或下午八時（如屬深交所市場）或以前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股份戶口後，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

- (vi) 如結算公司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如屬上交所市場）或下午八時（如屬深交所市場）或以前收到中華通結算所確認供股股份已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股份戶口後，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供股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及

8.11A.3 手續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若有意根據公開配售認購新股，應在不遲於結算公司訂明的時限內（通常為有關發行人就認購新股所定限期當日上午十一時前）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輸入認購指示。為便利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在非常倉促的時限內根據公開配售認購新股，

結算公司亦將接納參與者的書面認購指示。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v) 倘結算公司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如屬上交所市場）或下午八時（如屬深交所市場）或以前收到中華通結算所確認配售股份已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配售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及

第九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運作概覽

9.8 款項交收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收只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其非結算參與者執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執行後的內地辦公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相應款項數額，將按個別中華通市場分別計算，而其就所有中華通市場的款項數額之間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淨數額總數。付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交付中華通證券後，結算公司將向付款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結算公司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便於同日就該等款項淨數額繳付等值款項。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3.1 決定每日股份交收數額

結算參與者或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或及「結算機構的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於每日在結算公司所達成的股份交收數額，將按以下程序決定：

- (ii) 每日淨額結算：每一位結算參與者或及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市場合約（可包括已進行債務變更的「結算機構的交易」）於同日並屬同一種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為源自同一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數額會互相抵銷，促使於每個辦公日（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每一名特別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每種合資格證券都有一個待收取或待交付的股份淨額。結算參與者或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每項該等待收取或待交付的股份淨額均會被分配一個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以作參考之用；及
- (iii) 跨日淨額結算：淨額結算步驟將連續進行，意即結算參與者或及結算機構參與者於某個交收日的某種未完成交收的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數額，將轉至隨後的交收日辦理，而與於隨後交收到期日的同一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的任何相反股份數額抵銷。如按上文所述轉至隨後的交收日的未完成交收股份數額及於隨後的交收日到期交收的同一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股份數額兩者均屬待收取或均屬待交付性質，則兩種股份將會分開處理及保持獨立，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惟於計算結算參與者或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當時該種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的股份總數額時，則一併計算）。

10.5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10.5.2 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的款項數額

於同日進行並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同一合資格證券的聯交所買賣（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由同一特別參與者執行）（並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如第 10.3.31(ii)節所載的實例所述顯示，會導致一個每日股份淨數額。

參與者在合資格證券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會有相應的款項淨數額；此淨數額乃得自抵銷有關的聯交所買賣的款項數額。~~同樣~~，第 10.3.3 節所載的實例可加以說明。

參與者同日以同一合資格貨幣（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其每一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在各合資格證券的相關聯交所買賣的款項

數額經抵銷後所得的款項淨數額將互相抵銷，得出每個交收日在結算公司的款項淨數額總額。

10.5.3 跨日淨額結算後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

若參與者在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兩項對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因跨日淨額結算而如第10.3.1(iii)節所述互相抵銷，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就其每一名指定特別參與者的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亦會隨之而互相抵銷，所得的總數將由結算公司與有關的參與者之間互相結算。任何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亦會有相應的有關款項數額。第10.3.4節所載的實例可加以說明。

參與者在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須為兩者均屬待收取或待交付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就其每一名指定特別參與者的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將繼續分開及獨立處理。

10.8.3 豁免補購

倘若待交付的參與者能夠根據第 10.8.4 節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明，支持以下的豁免原因，結算公司便可豁免參與者由結算公司代其於 T+3 日進行補購：

- (iv) 由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發生天災如火災、水災、颱風、「黑色」暴雨，或出現超出有關參與者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事情如勞資紛爭、罷工、機械故障、電腦或電子系統失靈、缺乏任何通訊媒介或任何通訊媒介受到限制，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沒有記存在申請豁免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10.10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10.10.1 緒言

若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差額繳款將參考其每名指定是就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收取，而個別獨立計算並向該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或歸還；就此等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本10.10節內凡提及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之處均作此詮釋。結算公司會將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人民幣，及以人民幣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

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差額繳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差額繳款金額。

10.10.10 已收取差額繳款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參與者獲編配的每個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支付參與者或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差額繳款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計及每月以累計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差額繳款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編配予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於就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編配予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10.10.11 收取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就結算機構參與者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將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人民幣。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金額。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任何結算公司釐定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指定特別參與者所需的日終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不足款額將在就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雜項戶口記除；結算公司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向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收取，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一般而言，任何在收取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後，在就其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現金抵押品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自動歸還予代表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方法是結算公司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存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作

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10.10A 風險管理：按金

10.10A.1 緒言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若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就結算機構參與者，按金將參考因應其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收取的按金而就其各特別參與者個別獨立計算並向該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或歸還；就此等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本10.10A節內凡提及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之處均作此詮釋。結算公司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將按金兌換為人民幣，並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按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按金金額。

10.10A.7 已收取按金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編配予參與者的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以現金收取的按金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支付參與者或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按金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計及每月以累計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各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按金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編配予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於就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編配予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10.10A.8 收取按金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就結算機構參與者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將按金兌換為人民幣。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按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按金金額。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指定特別參與者所需的日終按金不足款額將在就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雜項戶口記除；結算公司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不足的款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一般而言，任何在收取按金後，在就其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自動歸還予代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方法是結算公司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存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10.11 風險管理：抵押品

10.11.3 抵押品的款額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3602條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供相當於其於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就合資格證券所執行的聯交所買賣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

倘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於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按金及抵押證券不足以填補結算公司根據其不時因應市場情況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釐定的預設壓力市場變動水平的受壓違約虧損，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該結算機構參與者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應要求提供抵押品，以填補由其各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其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任何不足款額。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通知收取所需抵押品當日向結算公司繳付所需抵押品。

10.11.3A 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高風險證券淨股份數額的集中抵押金

結算公司就參與者在某一證券上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所收取的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金）總額，不會超過該證券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交收款項，除非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金）總額將參考其每名特別參與者就該證券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相應持續淨額交收款項數額而就其各指定特別參與者個別獨立計算並向該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或歸還。

10.11.6 抵押品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參與者獲編配的每個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就將其就參與者提供的現金抵押品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支付參與者或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抵押品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計及每月以累計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各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及任何預扣稅（無論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抵押品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編配予每名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於就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編配予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10.12 風險管理：凍結證券

10.12.1 凍結證券的目的

為求保障不受此風險影響，規則規定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結算公司交付予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而言，除非在結算公司認為 (i) 已收到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全部付款；及 (ii) 該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外同意，否則不得授予參與者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及產權。在上述時間之前，獲結算公司核准除外，參與者將不獲准使用或提取部分或全部該等合資格證券。

就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本第10.12節的條文將分別獨立適用於其就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而獲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及款項記

賬；就此等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本第10.12節內凡提及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或款項記賬之處均作此詮釋。

第十 A 節

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A.1.1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

結算公司已作出安排，凡透過聯交所子公司根據中華交易通在中華通市場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資料，須由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每日向結算公司報送。因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一般毋須將中華通交易的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然而，結算公司保留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其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資料（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的權利。

10A.1.4 索取最後結算表及其所載之資料

結算公司將透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有關每個中華通市場證券交易的最後結算表。就每個中華通市場發出的最後結算表將載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於當前的交易日（即T日）在該中華通市場上所進行並將於當前的交易日（即T日）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以下資料：

10A.2.1 決定每日股份交收數額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中華通市場上執行並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於每日在結算公司所達成的股份交收數額，將按以下程序決定：

10A.3.1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間的交收

凡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根據中華交易通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其任何非結算參與者所訂立的每份中華通證券交易，將通過責務變更的方式設立市場合約，由結算公司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該等市場合約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進行交收。

10A.4.2 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的款項數額

於同日在個別中華通市場進行的同一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並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會導致一個每日股份淨數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中華通證券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會有相應的款項淨數額；此淨數額乃得自抵銷有關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數額。

個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隻中華通證券同日的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數額經抵銷後的款項淨數額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每個中華通市場而言交收日與結算公司的款項淨數額總數。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所有中華通市場的款項淨數額總數將互相抵銷，以得出每個交收日其與結算公司就所有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收的一個款項淨數額。

10A.4.5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款項責任

於每個交收日，每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都會有一個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關所有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淨數額（見第 10A.4.2 節）。有關該款項淨數額的款項交收將於下一個交收日（即 T+1 日）進行（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每日款項淨數額的實例見第 10.5.7 節）。

10A.6.2 補購的時間

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A.6.2A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在影響結算公司，否則結算公司或指定經紀可代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 T+1 日（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其中華通證券中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到期交收日尚未交收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 T 日中華通證券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仍未完成交收者），若所需補購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10A.6.2A 豁免補購

倘若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能夠根據第 10A.6.2B 節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明，支持以下的豁免原因，結算公司便可豁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結算公司代其於 T+1 日進行補購：

- (i) 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於 T 日在其股份戶口或付方參與者的特別獨立戶口內存有足夠的中華通證券，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而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

者或付方參與者並已收到沽貨客戶的有效指示於 T 日交付有關的中華通證券，但因人為的錯誤未能執行該項指示；或

(ii) 由於發生天災或出現超出有關參與者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事情如勞資紛爭、罷工、機械故障、電腦或電子系統失靈、缺乏任何通訊媒介或任何通訊媒介受到限制，有關的中華通證券沒有記存在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於 T+1 日結束前交付所有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未能交付該等股份，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代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 T+2 日進行補購(或在 T+2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以所需數量為限，若所需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10A.6.2B T+1 豁免補購的申請方法

有意根據第 10A.6.2A 節申請豁免的待交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於到期交收日（即 T 日）晚上八時或之前把填妥的豁免補購申請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交回結算公司。該申請表格必須以傳真方式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交回，結算公司收到申請表格後才視為正式收到申請。此外，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 T+1 日或之前向結算公司提供下述的有效證明文件，除非結算公司另有通知。

就根據第 10A.6.2A(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或其他結算公司認同的文件，證明於 T 日持有有關的中華通證券可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就根據第 10A.6.2A(ii)節要求豁免而言，倘若結算公司規定需要辦理申請手續，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的證明。

10A.6.3 結算公司代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任何可由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的程序：

- (i) 就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結後仍為待交付的股份數額而言，結算公司會發出載有該等待交付股份數額資料的補購通知書。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A.6.2A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

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影響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會於 T+1 日（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為在補購通知書上所載的所有待交付股份數額進行補購，若補購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ii) 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根據第 10A.6.2B 節的規定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補購；

(iv) 結算公司須以其決定認為屬可取得的最佳市價及條款進行補購（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需作迅速行動，以及只要結算公司是忠實行事，結算公司、聯交所、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則毋須作任何承擔）。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承擔有關結算公司因進行補購而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並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償付該等費用，包括因不足一手按一手計而補購任何超過待交付數量的中華通證券；

10A.8 風險管理：內地結算備付金

10A.8.1 緒言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 就每個中華通市場 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結算公司會按本第 10A.8 節用人民幣現金計算及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 0.01 元。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所需金額。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履行其在有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10A.8.2 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

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為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及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i)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各中華通市場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要求將按以下公式每日計算：

$$\left(\begin{array}{l} \text{中華通證券買入} \\ \text{成交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中華通證券} \\ \text{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 \\ \text{合約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特別獨立戶口} \\ \text{的中華通證券} \\ \text{賣出成交金額}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結算備付金比率}$$

其中

買入成交金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於交易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賣出成交金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於交易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及

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交易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的所有逾期待交付中華通證券股份數額的合約值；及

結算備付金比率為結算公司依據其按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所規定須就相關中華通市場繳付的內地的結算備付金比率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比率。

(ii)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個別月份就各中華通市場的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left(\begin{array}{l} \text{上月每個交易日} \\ \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證券} \\ \text{買入成交金額及} \\ \text{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合約值總和} \\ \text{上月相關中華通市場有買入成交金額} \\ \text{的交易日日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上月每個交易日} \\ \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 \\ \text{特別獨立戶口} \\ \text{賣出成交金額總和} \\ \text{上月相關中華通市場} \\ \text{特別獨立戶口} \\ \text{有賣出成交金額的} \\ \text{交易日日數}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結算備付金比率}$$

但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交易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並無任何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該日的任何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將不計入「上月每個交易日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及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合約值總和」內。

10A.8.3 實例（個別中華通市場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

	（人民幣）
(a) <u>在相關中華通市場</u> 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3,000,000
(b) <u>相關中華通市場</u> 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	50,000
(c) <u>相關中華通市場</u> 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	100,000
(d) <u>相關中華通市場</u> 結算備付金比率= 20%	
(e)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a) + (b) + (c)] × (d)	630,000
(f)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550,000
(g) 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e) 與 (f) 的較高者	630,000

10A.8.4 實例（個別中華通市場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

假設某月有5個交易日。下表列示某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某個中華通市場在該月各交易日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及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

	第1日	第2日	第3日	第4日	第5日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a) <u>在相關中華通市場</u> 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1,000,000	10,000	0	200,000	0	1,210,000

(b)	<u>相關中華通市場</u> 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	200,000	800,000	4,000	0	0	1,004,000
(c)	(a)+ (b) 不包括沒有買入成交金額的日子	1,200,000	810,000	0	200,000	0	2,210,000
(d)	<u>相關中華通市場</u> 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	500,000	0	600,000	300,000	900,000	2,300,000
(e)	該月 <u>在相關中華通市場</u> 有買入成交金額的日數=3						
(f)	該月 <u>相關中華通市場</u> 特別獨立戶口有賣出成交金額的日數=4						
(g)	<u>相關中華通市場</u> 結算備付金比率= 20%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 [(c) / (e) + (d) / (f)] \times (g)$$

$$= \text{人民幣 } (2,210,000 / 3 + 2,300,000 / 4) \times 20\%$$

$$= \text{人民幣 } 262,333.33 \text{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 } 0.01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262,333.33$$

10A.8.5 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最後結算表提供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個別交易日在個別中華通市場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總額資料，有助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估計其就該中華通市場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個別中華通市場的應繳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可於每次結算公司計算出須就該中華通市場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

網間連接器取得，該報告會提供該交易日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詳情。

10A.8.6 已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因應每個中華通市場而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或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向以現金繳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收取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結算公司將透過每季累計及以累計利息的相同貨幣以現金就各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於下季的第一個辦公日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

10A.8.7 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

於每個交易日，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將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已收取的數額作比較。若就個別中華通市場所需內地結算備付金仍有不足，結算公司將以計算該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貨幣收取不足款額。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結算備付金的不足款額。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就每個中華通市場而言，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有所不足，將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除，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透過在每個交易日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中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日收取每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若有任何交易日無法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視乎結算公司的決定，交易日中任何在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後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歸還，惟於結算公司可能指明的每月某個（某幾個）交易日可記存在其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餘下現金抵押品則除外。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歸還餘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倘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失責而未能歸還結算公司就涵蓋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法律責任而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的所有款項，則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而言，結算公司有責任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退還之數將只限於從中華通結算所收取的相應數額，另加結算公司收取自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中，任何尚未用以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以履行其於相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結算參與者的責任之數額。如不足夠，結算公司會將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可予退還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按比例退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0A.8.8 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

除日終內地結算備付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還須因應要求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期間內就有關中華通市場向結算公司支付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按結算公司不時依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及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以及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所釐定。結算公司釐定的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的任何不足之數，結算公司將會在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中透過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血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形式收取，或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收取。

10A.9 風險管理：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10A.9.1 緒言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每個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淨交收款項收取該等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結算公司會按本第 10A.9 節用人民幣計算及以現金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 0.01 元）。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額。

10A.9.2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計算

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將於每月結束當日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最近六個月相關中華通市場
中華通證券
每日淨交收款項
的總和}}{\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於最近六個月有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日數}} \times \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
內地證券
結算保證金比率}$$

並規限於結算公司可不時絕對酌情而釐定相關的最低數額要求。作為規則第4103條所述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之一，結算參與者須於登記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時向結算公司支付該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最低數額。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比率為結算公司依據其按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所規定須就相關中華通市場繳付的內地的證券結算保證金的比率及不時絕對酌情而釐定的比率。

10A.9.3 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最後結算表提供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每個交易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個別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淨交收款項資料，可有助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估計其就該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

個別中華通市場的應繳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可於每次結算公司計算出須就該中華通市場收取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該報告會提供計算該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此等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的資料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計算詳情。

10A.9.4 已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因應每個中華通市場而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或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向以現金繳付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收取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結算公司將透過每季累計及以累計利息的相同貨幣以現金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利息（如

適用者)，該款項則於下季的第一個辦公日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

10A.9.5 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於每月首個辦公日，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將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已收取的數額作比較。若個別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仍有不足，結算公司將以計算該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貨幣收取不足款額。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不足款額。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就每個中華通市場而言，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有所不足，將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除，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透過於每月首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中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月收取每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若於該月首個辦公日無法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視乎結算公司的決定，任何在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後，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現金抵押品會在結算公司可能指明的每月某個（某幾個）第十個辦公日日終時歸還。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歸還餘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倘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失責而未能歸還結算公司就涵蓋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法律責任而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的所有款項，則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而言，結算公司有責任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退還之數將只限於從中華通結算所收取的相應數額，另加結算公司收取自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數額中，任何尚未用以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以履行其於相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結算參與者的責任之數額。如不足夠，結算公司會將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可予退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數額按比例退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 一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轉移指示及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

12.1.6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vi) 中華通證券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根據第 6.2.2 節所述於每個辦公日指定時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輸入及配對。但於辦公日內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會只可於交收指示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使用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不論一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下列各項適用於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

- (a)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只可以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
- (b) ~~只有在付方為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情況下，交收指示方會於首次交收指示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處理；已刪除~~
- (c) ~~只有~~付方戶口是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特別獨立戶口，交收指示方會在第~~一~~二次及第~~二~~三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處理；

12.1.7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

就中華通證券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後，結算公司將以正常方式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予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以進行參與者之間即日付款的付款程序。~~就於首輪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而言，指定銀行須於同日下午五點四十五分或之前就合資格貨幣電子收付款指示發出付款確認。至於在第二、三或最後一輪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i) 就人民幣的電子收付款指示而言，提供晚間交收服務的指定銀行須於同日下午九點二十分或之前就每項其收付款銀行提供晚間交收服務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發出付款確認。~~。~~~~(ii)~~就以其他合資格貨幣發出或以人民幣發出但不包括在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點三十分或之前發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只擔當促成者的角色。參與者的「交

收報告」會顯示有關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記錄及資料。

12.1.8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

(iv) 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報告提供參與者內地辦公日當天於中華通證券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只為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結束後以及於每次交收指示配對（~~第一次交收指示配對除外~~）後該等中華通證券的到期／逾期交收指示的即時狀況及詳情。有關在未來日子到期的交收指示詳情，亦載於最後一次只為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及之後所發出的報告內。

(v)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此報告提供辦公日或（如屬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內地辦公日當天於每次交收指示配對（~~中華通證券第一次交收指示配對除外~~）後的詳情及其未配對原因。若參與者於「隱藏未配對交收指示內容對手名單」內已選擇不向對手參與者披露有關未配對交收指示的輸入資料，對手參與者的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只會顯示其交收指示輸入號碼及參與者編號 / 名稱，以及未能配對原因；其他有關未配對交收指示的詳情將不會顯示在對手參與者的報告內。

第十三節

證券交收

13.3.3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進行次數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每一交收日進行共~~五六~~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分別是：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七時指定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兩次；及~~上午七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及下午七時四十五分指定為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三四~~次。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14.3.3 來自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的款項

簡而言之，就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證券交易或轉讓證券的交收而言；

- (ia) 對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中華通證券交易所產生而於每一交收日已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就所有中華通市場的有關的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有關淨額將由結算公司於 T+1 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予以結清（見第 10A.4 及 14.7 節）；

第十五節

查詢服務

15.2 多種查詢功能的運用

(i)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功能：

- (f) 「查詢款項數額／指示」功能：查詢在有關交收日（就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結算公司的款項數額，或（就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其他參與者的款項數額，或（就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其他參與者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款項數額；或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交收指示；或在有關辦公日（就STI轉移而言）由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交收指示。中華通證券的款項數額可顯示所有中華通市場的總數額。此項功能是為了幫助參與者計劃其資金安排而設計；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	------	------	------

CCLTN05	最後結算表	每日	下午二時之後（上一日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
		每日	下午四時 <u>在中華通市場結算程序完成</u> 之後（即日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CCLUS01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九次	約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四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每日 <u>七八</u> 次	約 <u>上午八時</u> 、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五時十五分、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提供中華通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u>首次交收指示配對除外</u> ）
CSESP04	日間已交收數額報告	每日三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
		每日 <u>兩三</u> 次	約 <u>上午八時</u> 、下午六時以及下午七時三十分（提供中華通證券的 <u>交收指示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u> ，以及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首次及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

CSESI02	即日之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八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結果）
		每日 七八 次	約 上午八時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提供每次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 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及下午五時十五分（提供中華通證券 每次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 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首次交收指示配對除外 ）
CSEMP04	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	每日三次	約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對中華通證券在 每次第二、三及最後一輪 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的資金預計）
CFIBI01	補購通知書	每日	下午五時之後（由結算公司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補購及上一個交易日已進行的補購） 下午七時十五分之後（由結算公司就 每個中華通市場 於下一個交易

日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補購及交易日當天已進行的補購)

<u>CCMIA14</u>	<u>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每季利息報告（深圳）</u>	<u>每季</u>	<u>每季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季利息）</u>
<u>CRMGF03</u>	<u>應付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深圳）</u>	<u>每月</u>	<u>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u>
<u>CRMSD04</u>	<u>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深圳）</u>	<u>每日</u>	<u>當日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計算後</u>
<u>CRMSD09</u>	<u>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深圳）</u>	<u>每日</u>	<u>計算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之後</u>

16.7 為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P03	指定銀行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	每日三次	約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對中華通證券在 <u>每次第二、三及最後一輪</u>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的資金預計）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17.2.6b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儘管以上所述，結算公司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通常不會受颱風影響，除非不能

如常地推行該等措施。例如，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每個中華通市場而言在中華通證券的股份數額差額繳款、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抵押品會如常地確定及收取，除非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受颱風影響。

17.2.8 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指示的結算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辦公日懸掛至上午七時十五分仍然生效，結算公司將不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的交收進行第一次或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或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所有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的交收而由參與者輸入的交收指示以及已於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配對及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公司均一概取消或撤回並視為作廢。參與者有責任於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覆核檢視其當日所輸入的任何交收指示並予以適當的修訂。~~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參與者須負責於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覆核其當日已輸入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並予以適當的修訂。

17.2.8A ATI/STI的股份轉移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七八時十五分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均有責任於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時覆查其當天輸入的任何戶口轉移指示(ATI) /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STI) 並作出適當修訂。

17.2.14 中華通證券的 T+1 補購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中華通證券交收 T 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至同日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到期日尚未交收的中華通證券待交付股份數額（即 T 日交收程序後尚未交收者），結算公司不會給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豁免補購。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 T 日上午九時或之後中華通證券交收日懸掛，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 T 日就其中華通證券的待交付股份數額進行交收。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A.6.2A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

因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影響結算公司，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到期日有任何尚未交收的中華通證券待交付股份數額，結算公司將於 T+1 日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以所需數量為限，若所需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17.3.8 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的結算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辦公日懸掛至上午七時十五分仍然生效，結算公司將不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的交收進行第一次或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或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所以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的交收而由參與者輸入的交收指示以及已於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配對及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公司均一概取消及撤回並視為作廢。參與者有責任於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覆核檢視其當日所輸入的任何交收指示並予以適當的修訂。~~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仍未取消，結算公司將不會提供交收指示的配對及任何中央結算的服務。否則，交收指示的配對將按通常的時間表由結算公司之中央結算系統處理。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上午九時期間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仍未取消，於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的參與者須負責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檢視已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並作出適當的修訂。

17.3.8A ATI/STI股份轉移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七八時十五分至上午九時期間發出，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則當天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了任何戶口轉移指示 (ATI) /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STI) 的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有責任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時覆查其所輸入的ATI/STI並作出適當的修訂。

17.3.13 中華通證券的 T+1 補購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中華通證券交收日發出，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

交收制度下於到期日尚未交收的中華通證券待交付股份數額（即 T 日交收程序後尚未交收者），結算公司不會給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豁免補購。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中華通證券交收日發出，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同日就其中華通證券的待交付股份數額進行交收。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A.6.2A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影響結算公司，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到期日有任何尚未交收的中華通證券待交付股份數額，結算公司將於 T+1 日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以所需數量為限，若所需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21.1A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每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每宗根據一般規則第 41 章透過結算公司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應付的過戶費。

每宗中華通證券交易總值的 0.002%。

附註：

費用於 T 日以人民幣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記除及收取。

本費用為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14A11 及 14B11 條所應付過戶費以外另付的費用。

21.5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 根據就中華通結算所通每名特別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保管中華通結算所的

中華通結算所就每名特別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的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按固定年累計百分比每日

合資格證券的組合費。

附註：
費用按各特別參與者中華通結算所股份戶口內的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計算，每月收取。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累計。

- 首500億港元按0.008%收取。
- 其後2,000億港元按0.007%收取
(適用於價值500億港元以上至2,5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6%收取
(適用於價值2,500億港元以上至5,0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5%收取
(適用於價值5,000億港元以上至7,5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4%收取
(適用於價值7,500億港元以上至10,000億港元的組合)。
- 餘下者按0.003%收取
(適用於價值10,000億港元以上的組合)。

21.16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延誤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失責罰金

- 參與者因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 + 2 日）交付待交付因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而須繳付的罰金。因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市值（以到期交收日聯交所的收市價為依歸）的 0.50%，而每一相關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最高罰金為 100,000 港元。

附註：

罰金於 T + 2 日以直接記除指示記除。

就獲結算公司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而言，失責罰金會於 T + 3 日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還參與者。但參與者因本身的人為錯誤或計算的錯誤而未能交付合資格證券而獲結算公司按第 10.8.3(v)，(x) 及(xii)節豁免補購時，結算公司可酌情不退還失責罰金。倘若參與者獲豁免進行補購，但未能於 T + 3 日交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證券，失責罰金可再次被記除。

結算公司可不時調整失責罰金。

- 參與者因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 日）交付於中華通證券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而須繳付的罰金。於中華通證券的相應待交付股份數額市值（以到期交收日相關中華通市場的收市價為依歸）的 1.00%，而每一中華通證券相關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最高罰金為 200,000 港元。

附註：

罰金於 T 日以直接記除指示記除。

就獲結算公司按第 10A.6.2A(ii) 節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而言，失責罰金會於 T + 1 日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還參與者。倘若參與者獲豁免進行補購，但未能於 T + 1 日交付足夠數目的中華通證券，失責罰金可再次被記除。

結算公司可不時調整失責罰金。